

2014 桃園國門之都馬拉松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促進運動風氣，提升運動人口，提供多元運動場域，帶動地方運動觀光特色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（暫定）：大溪鎮公所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桃園縣體育會、桃園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、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五、贊助廠商：待確認
- 六、競賽日期：103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5 時起至 12 時止
- 七、競賽地點：桃園縣石門水庫（南苑停車場）
- 八、競賽項目：
- （一）馬拉松組（限時 6 小時 45 分完成）
 - （二）半程馬拉松組（限時 3 小時 40 分完成）
 - （三）12 公里挑戰組（限時 2 小時 30 分完成）
 - （四）5 公里休閒組（不計時，不計名次）

九、競賽路線：

- （一）馬拉松組：南苑停車場＞康莊路＞瑞安路＞崁津大橋＞瑞安路＞大溪橋＞中正公園＞普濟路＞和平街＞康莊路＞復興路＞桃 58 鄉道＞復興路＞舊百吉隧道＞復興路＞懷德路＞民治街＞民治十八街＞民治十四街＞民治十六街＞龍源路＞石門路＞溪洲大橋＞南苑停車場（終點）
- （二）半程馬拉松組：南苑停車場＞康莊路＞安和路＞復興路＞舊百吉隧道＞復興路＞承恩路＞懷德路＞環湖路＞南苑停車場（終點）
- （三）12 公里組：南苑停車場＞民富街＞民有二街＞後池大橋＞環湖路＞民治路＞民治十八街＞民治十四街＞民治十六街＞龍源路＞石門路＞溪洲大橋＞南苑停車場（終點）
- （四）5 公里組：石門水庫園區道路

十、集合時間、結束時間：

事項	馬拉松組	半程馬拉松組	12 公里挑戰組	5KM 休閒組
紀錄組集合	04：30			
寄物與集合時間	05：30			
起跑時間	06：00	06：20	06：40	06：50
集合地點	石門水庫南苑停車場			
結束時間	12：45	10：00	9：10	

十一、競賽分組：

（一）馬拉松組及半程馬拉松組

組別	男 A 組	男 B 組	男 C 組	男 D 組	男 E 組
年齡	60 歲以上	59 歲~50 歲	49 歲~40 歲	39 歲~30 歲	29 歲~18 歲
組別	女 A 組	女 B 組	女 C 組	女 D 組	女 E 組
年齡	60 歲以上	59 歲~50 歲	49 歲~40 歲	39 歲~30 歲	29 歲~18 歲

註：未滿 18 歲者(民國 85 年 10 月 6 日後出生)僅可報名參加挑戰及休閒組。

(二) 挑戰組

組別	男 A 組	男 B 組	男 C 組	男 D 組	男 E 組	男 F 組
年齡	60 歲以上	59 歲~50 歲	49 歲~40 歲	39 歲~30 歲	29 歲~20 歲	19 歲~13 歲
組別	女 A 組	女 B 組	女 C 組	女 D 組	女 E 組	女 F 組
年齡	60 歲以上	59 歲~50 歲	49 歲~40 歲	39 歲~30 歲	29 歲~20 歲	19 歲~13 歲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5 日(五)或額滿為止

(二) 為讓本次活動更加精緻，各競賽項目如超過限制人數即不接受報名，人數限制如下表：

競賽項目	人數限額
馬拉松組	2,000 人
半程馬拉松組	3,000 人
12 公里挑戰	2,000 人
5K 休閒組	1,000 人
合計	8,000 人

(三) 報名資格：

1、全馬、半馬組：身心健康、無特殊疾病民眾且須年滿 18 歲（民國 85 年 10 月 5 日前，含當日出生者）

2、挑戰、休閒組：身心健康且無特殊疾病民眾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

1、網路報名網址：待確認

2、繳費方式：ATM 轉帳

3、完成報名手續並匯款成功之參賽者，報名網路上之資料即無法修改，請於繳費前先行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再行繳費。

4、報名費繳費金額不足或手續不全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5、本次活動僅採網路報名，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。完成報名登錄後三天內要完成繳費手續，否則系統會自動刪除您的報名資料。

(四) 報名費：

競賽項目	報名費	備註
馬拉松組	NT\$800 元	含運動背心、毛巾、保險、餐盒、晶片、完賽紀念獎牌、成績證明
半程馬拉松組	NT\$600 元	含運動背心、毛巾、保險、餐盒、晶片、完賽紀念獎牌、成績證明
12 公里挑戰組	NT\$500 元	含運動背心、毛巾、保險、晶片、完賽紀念獎牌、成績證明
5 公里休閒組	NT\$200 元	(精美紀念品)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1、每人報名僅限一項目一組別，不得重覆報名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報名費不予退回。

2、報名時請審慎填寫報名資料，凡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要求更改比賽項目及要求退費。

3、手續不全、報名費未繳或線交不足均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。

4、未選填運動背心尺寸者，大會一律以 L 尺寸發給。

5、計時晶片採拋棄式，賽後不回收、不退款，參賽者可留作紀念。

十三、物品領取方式：提供定點報到或郵寄報到。

(一) 定點報到：可於 103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 09:00~17:00 到下列地點領取。

a.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b. 協辦或贊助單位門市

(二) 郵寄報到：郵寄比賽物資到府。

個人及團體郵資標準：

人數	1 至 4 人	5 至 10 人	11 至 20 人	21 人以上
費用	每人 100 元	共計 300 元	共計 600 元	共計 1000 元

(三) 參賽者若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未收到報名物品，請洽服務專線：02-8771-1477

(四) 活動當天現場不辦理報到手續。

十四、賽前建議：

(一) 比賽前一日 (10 月 4 日) 請睡眠充足，以保持比賽當日身體最佳狀況。

(二) 比賽當日 (10 月 5 日) 勿空腹運動，並請於比賽兩小時前進食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頒發獎金或獎品

1、得獎者請於領獎時，檢附本人身分證影印本供存查。

2、凡得獎者之獎品超過 NT\$20,000 元以上者，須依稅法負擔 10% 之所得稅，如為外籍人士須依稅法負擔 20% 所得稅。

3、全程及半程競賽項目，男女總名次前 5 名，頒發獎金；其餘各項目及各組頒發 (市值) 獎品。

各組總名次錄取者，不再列入分組名次計算

全程總成績	第 1 名 NT\$	150,000	第 2 名 NT\$	80,000	第 3 名 NT\$	50,000	第 4 名 NT\$	30,000	第 5 名 NT\$	20,000
半程總成績	第 1 名 NT\$	20,000	第 2 名 NT\$	15,000	第 3 名 NT\$	10,000	第 4 名 NT\$	8,000	第 5 名 NT\$	6,000
各組成績，頒發 (市值) 獎品										
全程各組	第 1 名	6,000	第 2 名	5,000	第 3 名	4,000	第 4 名	3,000	第 5 名	2,000
半程各組	第 1 名	5,000	第 2 名	4,000	第 3 名	3,000	第 4 名	2,000	第 5 名	1,000
12K 各組	第 1 名	3,000	第 2 名	2,000	第 3 名	1,000	-	-	-	-

(二) 完賽證明：

1、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比賽。

2、請於活動現場領取完畢，賽後恕不補發。

十六、罰則：凡違反以下規定者，以取消比賽成績處理。

(一) 比賽進行中參賽者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 (如乘車、扶持……等)。

- (二) 參賽者比賽時攜帶寵物同時進行者。
- (三) 報名組別與身份證明資格不符者。
- (四) 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者(如打架、辱罵裁判……等)。
- (五) 無佩掛號碼布及晶片者。
- (六) 未將號碼布固定佩帶於胸前者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競賽中參賽者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，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均以裁判員為準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申訴程序：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須於各組成績公佈 20 分鐘內，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所有申訴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若判決無誤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八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維護縣道交通順暢，降低賽道交通衝擊及保護選手安全，全馬組設立二點沒收比賽點：
1. 大溪橋頭停車場 10Km 處(限時 2 小時) 2. 兩蔣紀念公園 26Km 處(限時 4 小時) 依大會時間為準。
- (二) 遭沒收比賽者，一律搭乘大會接駁車輛，並繳回晶片及號碼布，參賽者不列入成績紀錄及不發予完賽證明。
- (三) 本次比賽採用「晶片感應系統」判讀成績，「大會成績」為鳴槍起始時間，所有獎勵成績一律以「大會成績」為主。
- (四) 參賽者於收到資料時，請務必核對各項競賽資訊(如晶片姓名、選手編號…等)是否吻合，避免因發放錯誤導致權益受損。
- (五) 晶片之使用請依規定佩帶，以利各管制點監控系統判讀。晶片為計時之依據，請確實通過各感應點，未按規定佩帶使用晶片導致無成績者，大會一概不負責。
- (六) 依據「國際田徑規則」165.24 條規定，參賽者起跑時間為鳴槍時間。大會依據規定以鳴槍開跑時間開始計算時間記錄，並做為參賽者名次成績之判定。
- (七) 禁止互換晶片、佩帶他人晶片或一人佩帶 2 個以上晶片參賽，違者取消賽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八) 請參賽者準時出發，超過起跑時間 15 分鐘後出發者，大會有權禁止其出發及不予計算成績。
- (九) 衣物保管：大會將於 103 年 10 月 5 日上午 04:30 起至 12:30 止接受衣物保管。
 - 1. 活動當日請憑號碼布至寄物區進行寄物，請務必妥善保管您的號碼布，號碼布如有遺失或當日未攜帶號碼布者，恕不提供寄物服務。
 - 2. 大會恕不提供寄物袋，請自行準備可封口之寄物袋，將個人物品裝袋完封，否則大會有權利不提供寄物服務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 - 3. 寄物以每人一袋為限，為確保產物安全，請使用有封口之寄物袋；如有大量零散物品，請務必集中裝袋。
 - 4. 寄物為方便及服務性質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寄放物品如有遺失，大會不負任何保管與賠償責任。
 - 5. 寄物區僅開放至當日 12:30，請自行注意時間，並請於 12:30 前憑藉號碼布及寄物號碼條前來領取物品。
- (八) 安全第一，身體不適者請立即停止競賽。
- (九) 請服從裁判人員之指示進行比賽。
- (十) 優勝選手領取獎品時，請備妥身份證明影本，以利優勝獎金發放之流暢。

十九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注意事項：

各位親愛的跑友們：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，請視自身當日狀況量力而為，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跑步前 2 個小時前完成進食。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而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險。(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。

二十、參加本次活動者請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，如有不適請勿逞強，如有心臟、血管、糖尿病等方面病歷者，請勿隱瞞病情，並請勿參賽，否則發生任何意外事情，自身應負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二十一、個資法說明：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、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，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，得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